

## 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5/4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b)(ii) 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將《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5/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5/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5/5》，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由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 6(1) 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6(2) 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 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i) 至 (iii) 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 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5/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https://www.info.gov.hk/tpb/tc/whats\\_new/Website\\_S\\_H25\\_5.html](https://www.info.gov.hk/tpb/tc/whats_new/Website_S_H25_5.html)) 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5/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涵蓋現有灣仔政府大樓、稅務大樓、入境事務大樓、港灣消防局、告士打道花園和部分港灣道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 (6)」註明「展覽中心及商業用途」地帶，並訂明該地帶內的支區。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批准並已竣工的香港鐵路(東鐵綫)(前稱沙田至中環綫)及香港鐵路(南港島綫)，以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批准並已竣工的中環灣仔繞道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A 條獲得核准，並在圖則上顯示，以供參考之用。

已更新的擬議北港島綫鐵路專用範圍及擬議正義道擴建部分，在圖則上標示，以供參考之用。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展覽中心及商業用途」地帶的《註釋》加入新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其他指定用途 (6)」地帶及其支區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並加入在計算有關「其他指定用途 (6)」地帶的總樓面面積時有關豁免附屬用途及設施和略為放寬有關發展限制的條文。
- (b)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展覽中心及商業用途」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內把「住宅」修訂為「住宅(在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 (6)」的土地範圍除外)」。
- (c)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通風大樓」地帶規劃意向，把「沙田至中環綫」取代為「東鐵綫」。
- (d)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2023 年 1 月 1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